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二包）WH01CG2026FW9058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二包）WH01CG2026FW905802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恒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恒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